**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包 1、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；包 2、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；包 1、包 2、包 3、包 4 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农展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信阳监狱*(单位名称)* 的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*(项目名称)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禽肉类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武汉六和食品有限公司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2. 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信阳农展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